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50號

原告 許程皓
許陞豪

原告兼法定

代理人 黃湘涵

原告 許榮昌
潘秀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孫志鴻律師

被告 葉景文

0000000000000000

福市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大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2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葉景文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其中被告福市企業有限公司雖非本案刑事被告，然原告主張其係被告葉景文行為時之僱用人，須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故形式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要件。又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0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04 法官 陳盈吉

05 法官 許瑜容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09 書記官 王立山